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2〕228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2〕280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直达资金 60 万元，专项用于其他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并作好绩效全程管理。

该项目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年终请将该指标列入到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502-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监察局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
2022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2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（直达）资金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卫生健康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60.0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0.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，管理科学，治理完善，运行高效，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建立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资产负债率	较上年降低
			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建设，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	较上年降低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数	较上年提高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	稳步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	稳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，应公开空表并说明。3、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，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。